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憂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9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旭光先生^{附註3}

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附註4}(主席兼行政總裁) 白哲先生^{附註1} 劉曉光先生 袁春先生^{附註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魯恭先生^{附註7} 范仁達先生 冼鋭民先生^{附註8}

公司秘書

黄國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旭光先生^{附註3} 王翔飛先生(主席) 魯恭先生^{附註7} 范仁達先生^{附註5} 冼鋭民先生^{附註8}

薪酬委員會

劉曉光先生 魯恭先生^{附註7}(主席) 范仁達先生 冼鋭民先生^{附註8}

提名委員會

張旭光先生^{附註3} 滕榮松先生^{附註5}(主席) 王翔飛先生 范仁達先生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
- 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 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 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7. 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8. 委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KB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1403室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8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花旗銀行廣場 38樓3808至9室

託管人

賀瓏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62

網址

www.cdb-intl.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dbintl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審閱。

整體表現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2,764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港幣1,066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收入增加及金融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期間投資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480.2%至約港幣2,976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13萬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以及貸款及認股權證文據產生票息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之投資收入均來自香港,且投資收入 基於產生收入之相關資產之具體地點。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銀行利息收入約為港幣95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247萬元減少61.5%。

本期間錄得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港幣 1,699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收益港幣 23萬元),歸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公平值變動、Jinqiao Investments Limited(「**Jinqiao**」)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公平值變動及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盈德氣體**」)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期間錄得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收益約港幣 1,992 萬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604 萬元),歸因於 North Sea Rigs Holdings Limited (「NSR Holdings」)之優先、有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Jingiao 貸款公平值變動及盈德氣體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港幣923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761萬元)。 此乃主要由於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 106,432 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港幣 109,128 萬元,每股盈利為 0.95港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虧損 0.3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及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以滿足營運需要及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 51,619 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44,273 萬元)。由於幾乎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且資產負債比率(按長期貸款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把握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本期間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投資組合回顧

十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十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 投資名稱 | 擁有股份/ 實繳股本比例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成本 港幣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市值/賬面值 港幣 | 已確認的未折現 收益/(虧損) (附註5) 港幣 | 本期間已收/ 應收的股息 港幣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本集團 資產淨值百分比 |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6) 港幣百萬元 |
|--|-----------------|----------------------------------|---------------------------------|-----------------------------------|-----------------------|-------------------------------|---------------------------------|
| 盈德氣體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68) (附註1) | 12% | 195,000,000 | 200,608,390 | 5,732,033 | 11 | 18.38% | 不適用 |
| NSR Holdings (附註2) | 不適用 | 187,200,000 | 183,226,825 | 4,023,791 | - | 16.79% | 不適用 |
| Jinqiao (附註3) | 不適用 | 78,000,000 | 83,489,911 | (6,751,159) | - | 7.65% | 不適用 |
|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 (「 北京遠東 」)(附註4) | 25% | 47,766,128 | 73,593,406 | 不適用 | - | 6.74% | 86.5 |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0) | 少於0.1% | 1,926,945 | 5,910,000 | 964,000 | 12,000 | 0.54% | 0.5 |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 | 少於0.1% | 4,141,898 | 5,300,000 | 30,000 | 435,000 | 0.49% | 5.4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 | 少於0.1% | 4,280,041 | 5,108,607 | (360,722) | 95,740 | 0.47% | 5.1 |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友邦保險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99) | 少於0.1% | 2,989,253 | 4,479,250 | 5,750 | 32,913 | 0.41% | 2.1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工商銀行 」)—H股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 | 少於0.1% | 4,418,895 | 3,430,000 | (238,000) | - | 0.31% | 3.2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銀行」) - H股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 | 少於0.1% | 2,874,500 | 2,821,590 | 4,815 | - | 0.26% | 2.6 |

附註:

- 盈德氣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文據之 賬面值以公平值列賬。
- 2. NSR Holdings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 3. Jinqiao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已收購 Zhongpin, Inc. 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豬肉及豬肉產品之肉類買賣及食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關聯貸款及認股權證之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 4. 北京遠東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生產科學計量及工業控制儀器。其賬面值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 5. 未折現收益/(虧損)指本期間內各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6. 本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業績或年報計算。

未上市投資回顧

盈德氣體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盈德氣體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盈德氣體發行及本集團認購(i)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本金為25,000,000美元(「美元」)、票面利率為8%的可換股債券;及(ii)以零對價認購18,953,853份認股權證,於行使時可購買盈德氣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NSR Holdings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連同另一名擬認購人與NSR Holdings 訂立認購協議,以按初始本金總額最多7,500萬美元認購優先、有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票據。NSR Holdings 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由NSR Holdings用於建設鑽井平台。NSR Holdings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以本金額最多2.500萬美元認購可換股票據。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集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且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的擔保人之一,持有中集集團的主要資產。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至二零一五年挪威北海區新半潛式鑽井平台供應短缺情況下,NSR Holdings 很有可能簽訂租賃協議或出售合約,本公司將可獲得潛在的額外好處。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為本公司提供分享中集集團業務增長的機會。

Jingiao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Jinqiao訂立融資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內容有關於Jinqiao之貸款及認股權證投資(「Jinqiao協議」)。根據Jinqiao協議,本公司已向Jinqiao提供為期兩年總承擔2,000萬美元夾層融資,年利率為20%。本公司亦取得Jinqiao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賦予本公司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候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13.5美元購買Jinqiao普通股股份,合計金額最高為1,000萬美元。根據Jinqiao協議,所得款項用於收購Zhongpin, Inc.之股份後向Golden Bridge提供營運資金,以便透過合併Golden Bridge Merger Sub Limited (Golden Bridge之全資附屬公司)至Zhongpin, Inc.之方式進行私有化,並在該合併後以Zhongpin, Inc.為續存實體。關於Jinqiao協議之更多詳情參閱本公司發佈之公告。

北京遠東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的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北京遠東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 精準量度儀器。

按本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北京遠東錄得其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人民幣**」)1,180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161萬元比較,增長約1.6%。

上市投資回顧

證券投資

鑒於所有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未於二級市場買賣及出售任何股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約達港幣3,20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07萬元)。

上市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a) 騰訊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以及網絡廣告服務。騰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 12,293 百萬元及騰訊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 佔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69,982 百萬元。騰訊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b) 和記黃埔主要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及電子商務、物業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金融及投資。和記黃埔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港幣 28,443百萬元及和記黃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459,039 百萬元。和記黃埔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c) 滙豐主要從事提供全面之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其國際網絡遍佈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滙豐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9,746百萬美元及滙豐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0,281百萬美元。滙豐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d) 友邦保險主要從事向個人及企業提供保險、保障、儲蓄、投資及退休需求之產品及服務。友邦保險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546百萬美元及友邦保險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8,030百萬美元。友邦保險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e) 工商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庫務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工商銀行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 262,649 百萬元及工商銀行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274,134 百萬元。工商銀行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f) 建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建設銀行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14,657百萬元及建設銀行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65,951百萬元。建設銀行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 報價。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有十三名僱員。本期間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 544 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 787 萬元)。本公司根據現行市場薪資水平、個人資格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待遇會予以定期檢討,包括基本薪金、雙薪、績效獎金及强制性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211.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2)。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0.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

匯兑風險

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重大匯兑風險。本集團有關經營實體的政策為以彼等相應的當地貨幣經營,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業務及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及波動。預期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將經歷重大轉變。有關量化寬鬆及近期地緣政治衝突方面,本集團亦給予相當關注。

為改善本集團表現,並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使本集團投資組合在可承 受風險力下增強盈利能力。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及加強所有地區的營運,以提高財務紀律水平 並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六 | B = | + 1 | 11-2 | 一個 | н |
|-----|-----|-----|------|----|---|
| 似王ハ | H = | | エノ | | н |

| 投資收入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銀行利息收入 一般及行政支出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附註 4 |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29,761,543 (16,987,297) 19,924,805 949,287 (9,231,176) 3,598,544 | 二零一三年 港幣 (未經審核) 5,130,245 232,872 6,039,875 2,470,262 (27,608,551) 3,427,593 |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支出 | 5 | 28,015,706 (372,739) | (10,307,704) (355,327)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6 | 27,642,967 | (10,663,031) |
|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分佔聯營公司匯兑差額 | | - (679,604) | (4,946,284) (481,616)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679,604) | (5,427,900)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26,963,363 | (16,090,931)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 7 | 0.95 | (0.3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1,286 | 5,783 |
| 聯營公司權益 | 10 | 74,262,416 | 71,343,47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 | 383,835,215 | 503,320,461 |
| | | 458,098,917 | 574,669,720 |
| 流動資產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 | 115,488,158 | 32,065,404 |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 | 7,012,189 | 23,262,90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 | 516,192,772 | 442,728,651 |
| | | 638,693,119 | 498,056,959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 (3,014,067) | (6,284,81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35,679,052 | 491,772,14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093,777,969 | 1,066,441,86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税項 | | (2,494,034) | (2,121,295) |
| 資產淨值 | | 1,091,283,935 | 1,064,320,572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3 | 29,022,154 | 29,022,154 |
| 儲備 | | 1,062,261,781 | 1,035,298,418 |
| | | 1,091,283,935 | 1,064,320,572 |
| 每股資產淨值 | 16 | 0.38 | 0.3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 | | 中国 中 | | | | | | |
|-------------------|------------|--|-------------|-------------|------------|---------|---------------|---------------|
| | | 181 | | 投資 | 999 | 贖回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特殊儲備 | 重估儲備 | 匯兑儲備 | 股本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額 |
| | 港幣 | 港幣 | 港幣 | 港幣 | 港幣 | 港幣 | 港幣 | 港幣 |
| 1.65 | 32 | | (附註) | | | | 1000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29,022,154 | 1,043,800,995 | 382,880,958 | 5,324,544 | 13,719,516 | 270,200 | (425,560,664) | 1,049,457,703 |
| 本期間虧損 | | 17.3 | | 17/2 | | | (10,663,031) | (10,663,031) |
| 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60 E | (4,946,284) | - | | _ | (4,946,284) |
| 分佔聯營公司匯兑差額 | - | - | - N. | - | (481,616) | - | - | (481,616) |
|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u> </u> | (4,946,284) | (481,616) | - | (10,663,031) | (16,090,931)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9,022,154 | 1,043,800,995 | 382,880,958 | 378,260 | 13,237,900 | 270,200 | (436,223,695) | 1,033,366,772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29,022,154 | 1,043,800,995 | 382,880,958 | - | 15,723,003 | 270,200 | (407,376,738) | 1,064,320,572 |
| 本期間溢利 | _ | _ | _ | _ | _ | _ | 27,642,967 | 27,642,967 |
| 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匯兑差額 | - | - | - | - | (679,604) | - | - | (679,604) |
|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 | - | (679,604) | - | 27,642,967 | 26,963,363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9,022,154 | 1,043,800,995 | 382,880,958 | - | 15,043,399 | 270,200 | (379,733,771) | 1,091,283,935 |

附註:特殊儲備指由本公司就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依照安排計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生效)發行股本所錄得之數額與收購ING北京股本所錄得之數額之間的差額。ING北京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清盤。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六月 | 三十日 |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港幣 (未經審核) |
|----------------------------------|----------------------------|------------------------------|
| 來自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3,514,834 | (15,733,316) |
| 投資活動 | 39,000,000 949,287 – | 2,470,262 (156,000,000) |
| 來自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9,949,287 | (153,529,7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464,121 442,728,651 | (169,263,054) 716,941,605 |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516,192,772 | 547,678,55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於當前中期期間强制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項新詮釋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包括各投資對象公平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總回報基礎上進行管理及估值。概無其他獨立金融資料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的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基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聯營公司經營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具體地點,位於以下地區: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
|------------------------------|---------------------|---------------------|
| | 港幣 (未經審核) | 港幣(經審核)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香港 | 74,262,416 1,286 | 71,343,476 5,783 |
| | 74,263,702 | 71,349,259 |

本集團收益全部源自本集團於香港之經營。

鑒於本集團經營之性質為投資控股,並無由本集團釐定的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4. 投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既上ハハー「日上ハ間ハ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 | | |
| | 港幣 | 港幣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575,653 | 255,245 |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利息收入 | 29,185,890 | 4,875,000 | |
| | 29,761,543 | 5,130,245 | |

5. 所得税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港幣 | 港幣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預扣税之遞延税項 | | |
| 當期 | 372,739 | 355,327 |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於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税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聯營公司所獲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 10%預扣税。

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港幣 | 港幣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497 | 13,944 |
|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供款) | 5,442,792 | 7,871,377 |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 | 1,136,786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港幣 (未經審核) |
|--|------------------------|------------------------|
|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盈利(虧損) | 27,642,967 | (10,663,031) |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二零一四年 2,902,215,360 | 二零一三年 2,902,215,360 |

由於兩段期間內均無潛在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兩段期間均無添置或出售事項。

10. 聯營公司權益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
|-------------------------------------|--------------------------------|---------------------------------|
|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 125,766,128 (51,503,712) | 125,766,128 (54,422,652) |
| | 74,262,416 | 71,343,476 |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實體形式 |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 經營地點 | 本纬 | 集團應佔股權 | 所持 | 投票權比例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 | 法團 | 中國 | 中國 | 25% | 25% | 25% | 25% | 製造電子及電器儀表 |
|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法團 | 開曼群島 | 中國 | 33.42% | 33.42% | 20.49% | 20.49% | 投資控股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1 | 31,998,247 | 32,065,404 |
| 未上市的海外優先有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票據²(i) | 183,226,825 | 179,203,034 |
| 未上市海外貸款²及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¹(ii) | 83,489,911 | 129,241,070 |
| 未上市本地可換股債券 ² 及認股權證 ¹ (iii) | 200,608,390 | 194,876,357 |
| | 499,323,373 | 535,385,865 |
| 就下列事項作分析以供呈報 | | |
| 非流動資產 | 383,835,215 | 503,320,461 |
| 流動資產 | 115,488,158 | 32,065,404 |
| | 499,323,373 | 535,385,865 |

- 1 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額
- ² 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金額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相關金融資產構成一組別,乃根據風險管理 及投資策略文件按公平值基準加以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在該基礎上內部提供 予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認購由North Sea Rigs Holdings Limited(「NSR Holdings」)發行的以美元列值的優先、有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票據。NSR Holding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至最終到期日(為發行日後滿三年該日)就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按年利率5.0%計息。利息於各利息期最後一日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港幣183,226,825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9,203,034元)。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Jinqiao Investments Limited (「Jinqiao」)訂立融資協議及與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有關的認股權證文據協議。Jinqiao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豬肉及豬肉產品之肉類買賣及食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協議,本集團已向Jinqiao提供為期兩年20,000,000美元夾層融資,年利率為20%,及取得Jinqiao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賦予本集團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候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13.50美元認購740,740股Jinqiao普通股,合計行使價最高為1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金額及附有相關認沽權的認股權證公平值金額分別為港幣 75,458,853 元及港幣 8,031,058 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03,956,559 元及港幣 25,284,511 元)。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盈德氣體**」)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盈德氣體發行及本集團認購(i)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本金額25,000,000美元、票面利率為8%的可換股債券;及(ii)以零對價認購18,953,853份認股權證,於行使時可購買盈德氣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盈德氣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 198,793,265 元及港幣 1,815,125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93,394,545 元及港幣 1,481,812 元)。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資料於附註14披露。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港幣 | 港幣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少於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 263,830,728 | 262,650,361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252,362,044 | 180,078,290 |
| | 516,192,772 | 442,728,6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介乎0.9%至1.2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7%至1.36%)現行存款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 13. 股本 | 簡明綜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 股份數目 | 股本 |
|---|---------------------------|-------------|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 港幣 |
|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2,000,000,000 | 12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902,215,360 | 29,022,154 |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所提供之資料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所使用之評估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之公平值等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 金融 | 資產 | 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上市股本證券 | 平 値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股本證券 | 公平值級別 | 估值技術及 主要數據 於活躍市場上之報 |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不適用 | 公平值不可觀察 數據關係 不適用 | 敏感度 |
|------|---|--|--|--------|--|---|------------------------|---|
| (1) |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 一港幣31,998,247元 | 一港幣 32,065,404元 | AJ III | 原 ○ | 1 72713 | 1,271) | 1 /2/13 |
| (ii)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非上市海外優 先、有抵押及已擔 保可換股票據 | NSR Holdings 發行之 5% 可換股票據一 港幣 183,226,825元 | NSR Holdings 發行之 5% 可換股票據一 港幣 179,203,034元 | 第二 |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及已折讓現金流量模型。 主要數據為:利率、 無風險利率及波幅。 | 利率經參考具有類似 信貸評級及年期以及 信貸溢價之美國工業 債券之收益率釐定, 為32%。 | 利率與公平值呈反 比。 | 倘利率上升/下降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幣5,387,205元及增加港幣6,831,289元。 |
| | | | | | |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 具有類似年期之美國 零息債券收益率釐 定,為0.27%。 |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 呈正比。 |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無 風險利率輕微上升將 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 增加·反之亦然。 |
| | | | | | | 波幅乃經參考類似行 業上市實體股價之 歷史波幅釐定,為 22.37%。 |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 比。 |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波 幅輕微上升將導致公 平值計量大幅增加, 反之亦然。 |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 소파 | 資產 | 公 ⁴ | 区估 | 公平值級別 | 估值技術及 主要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 公平值不可觀察 數據關係 | 敏感度 |
|-------|--|---|--|-------|-------------------------------|--|-------------------|---|
| 亚网 | 只 住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ム 田瀬川 | 工文奴隊 | 脚小 奺豚 | 女/J水 明 /Y | 氨 从於[文 |
| (iii)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未上市海外貸款 融資 | Jinqiao 非上市貸款融 資-港幣75,458,853元 | Jinqiao 非上市貸款融 資-港幣103,956,559 元 | 第三層 | 已折讓現金流量模型。 型。 主要數據為利率。 | 利率乃經參考具有類似年期及信貸溢價之市場可資比較債券之收益率釐定,為27.82%。 | 利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 倘利率上升/下降 5%而所有其他變量 保持不變,則公平 值將分別減少港幣 1,727,103元及增加 港幣1,870,582元。 |
| (iv)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未上市海外認股 權證文據及相關認 沽權 | Jinqiao非上市認股權 證文據及相關認法權一 港幣8,031,058元 | Jinqiao非上市認股權 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 港幣25,284,511元 | 第三層 | 二項式可換股債券模型。 主要數據為無風險利率及波幅。 |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 具有類似年期之美國 國庫券收益率釐定, 為0.14%。 |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 呈正比。 |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無 風險利率輕微上升將 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 増加,反之亦然。 |
| | | | | | | 波幅乃經參考類似行 業上市實體股價之 歷史波幅釐定,為 35.88%。 |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 倘波幅上升/下降 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港幣 1,989,272元及減少港幣1,866,786元。 |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 金融 | 独資產 | Δ. | 平值 | 公平值級別 | 估值技術及 主要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 公平值不可觀察 數據關係 | 敏感度 |
|-----|---|----------------------------------|----------------------------------|------------|---|---|-------------------|--|
| | N.XII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S May 13 | > | Here's SA, HO | XAJO DO KI | WANT. |
| (v)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未上市本地可換 股債券 | 盈德氣體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 一港幣198,793,265元 | 盈德氣體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 一港幣193,394,545元 | 第二層 |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及已折讓現金流量模型。 主要數據為利率、無 風險利率及隱含波 幅。 | 利率乃經參考具有類似年期及信貸溢價之市場可資比較債券之收益率釐定,為17.22%。 | 利率與公平值呈反 比。 | 倘利率上升/下降 5%而所有其他變量 保持不變,則公平 值將分別減少港幣 8,518,321元及增加 港幣10,852,894元。 |
| | | | | | |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 具有類似年期之香港 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 釐定,為0.23%。 |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 呈正比。 |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無 風險利率輕微上升將 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 增加,反之亦然。 |
| | | | | | | 隱含波幅乃經參考其 股價之隱含波幅釐 定,為12.76%。 | 隱含波幅與公平值呈 正比。 | 倘隱含波幅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港幣6,062,214元及減少港幣4,178,732元。 |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 金融 | 資產 | 公 | 平值 | 公平值級別 | 估值技術及 主要數據 |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 公平值不可觀察 數據關係 | 敏感度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29 | | | 111111 |
| (vi)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未上市本地認股 權證文據 | 盈德氣體之未上市認 股權證文據 一港幣1,815,125元 | 盈德氣體之未上市認 股權證文據 一港幣1,481,812元 | 第二層 | 柏力克-舒爾斯定價 模型 主要數據為無風險利 率及隱含波幅。 |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 具有類似年期之香港 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 率釐定,為0.54%。 |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正比。 | 倘無風險利率上 升/下降0.5%而所 有其他變量保持不 變·則公平值將分別 增加港幣201,863元 及減少港幣183,216 元。 |
| | | | | | | 隱含波幅乃經參考其 股價之隱含波幅釐 定,為12.70%。 | 隱含波幅與公平值呈 正比。 | 倘隱含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港幣3,129,616元及減少港幣1,651,543元。 |

當前及過往期間第一、二及三層間並無轉讓。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對賬

| | 可供出售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總計 |
|--|-------------|---------------|--------------|
| STATE OF THE PARTY | · | 港幣 | · 港幣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總額 | 37,133,167 | 205,395,356 | 242,528,523 |
| 一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1,369,882 | 1,369,882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公平值變動 | - 1 | 6,039,875 | 6,039,875 |
| | _ | 7,409,757 | 7,409,757 |
|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虧損總額 | | | |
|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4,946,284) | _ | (4,946,284) |
| 購買 | _ | 156,000,000 | 156,000,000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32,186,883 | 368,805,113 | 400,991,996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 - | 503,320,461 | 503,320,461 |
| 一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_ | (16,920,140) | (16,920,140)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19,924,805 | 19,924,805 |
| | - | 3,004,665 | 3,004,665 |
| 償還本金 | _ | (39,000,000) | (39,000,000)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467,325,126 | 467,325,126 |

損益內所載本期間收益總額中,港幣3,004,665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409,757元)與本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載列於「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公平值變動」中。

其他全面收入中包括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持可供出售投資相關的虧損港幣4,946,284元,並呈報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內已被出售。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由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副總裁所帶領的財務管理部門進行估值工作,以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使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資料時,本集團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工作。財務管理部門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巧及輸入資料。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副總裁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財務管理部門的發現,並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15. 關聯方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賀瓏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賀瓏**」)訂立託管人協議。賀 職為本集團之託管人。本期間,本集團向賀瓏支付託管費港幣3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000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KBR Management Limited)(「KBR」)訂立更新投資管理協議。KBR為本集團之投資管理人。本期間,本集團已向KBR支付費用港幣66,667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6,667元)。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本期間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港幣 | 港幣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短期福利 | 2,849,938 | 4,006,016 |
| 退休后僱員福利 | 38,750 | 198,377 |
| | 2,888,688 | 4,204,393 |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簡明綜合資產淨值港幣 1,091,283,935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064,320,572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2,902,215,360 股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2,902,215,360 股普通股)計算。

17.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出售於香港上市的所有股票(計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扣除市場收費及費用後,於結算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多項出售所得款項合計淨額為港幣32,785,952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1至28頁的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説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節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 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 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 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 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所持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數目 | 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u> </u> | | 作皿 [1] | 门队队分口 | |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國家開發銀行 」) <i>(附註1)</i>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公司權益 | 1,920,000,000 | 66.16% |
|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 國開金融 」) <i>(附註1)</i>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公司權益 | 1,920,000,000 | 66.16% |
| 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國開國際控股 」) <i>(附註1)</i> | 實益擁有人 | 公司權益 | 1,920,000,000 | 66.16% |
| 劉桐先生(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公司權益 | 163,702,560 | 5.64% |
| 昱明投資有限公司 <i>(附註2)</i> | 實益擁有人 | 公司權益 | 163,702,560 | 5.64% |

附註:

- 1. 國開國際控股是國開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開金融為國家開發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金融被視為於國開國際控股持有之相同百份比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昱明由劉桐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劉桐先生被視為於昱明持有之相同百份比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及執行人員授出可認 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已行使、失 效或注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亦無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翔飛先生、魯恭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二年採納及修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曉光先生、魯恭先生及范仁達先生。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二年採納及修訂。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滕榮松先生、王翔飛先生及范仁達先生。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滕榮松先生。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獲採納。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F.1.3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F.1.3條,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國豪 先生並非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滕榮松先生報告,但彼直接向執行董事白哲先生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在整個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履歷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日期起的董事履歷變更如下。

張旭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 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滕榮松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白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白先生為國開國際控股副總裁。彼曾擔任國開國際控股運營總監及國開金融國際業務部部門負責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公司名稱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劉曉光先生為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9)的執行董事。

袁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袁先生的委任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魯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起生效。

范仁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冼鋭民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 一日起生效。冼先生的委任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刊發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外聘專業人員於本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本人 謹此感謝本期間內董事全人之寶貴貢獻及本公司員工之克盡己職及辛勤服務。本人謹對本公司股東對 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致謝意。 其他資料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滕榮松先生、白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袁春先生;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魯恭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滕榮松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